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智字第8號

原　　告　新加坡商旭潤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凱薇
追加原告　Proair GmbH Geraetebau
法定代理人　Helmut Grassinger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歐陽漢菁律師
　　吳家豪律師
被　　告　雨潔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謝麗玲
被　　告　周瑞華
　　陳伯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志樑律師
被　　告　陳宗軒
　　林沅陞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志雄律師
複　代理人　施瑋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同法第20條亦定有明文。另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規定，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

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司法院並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4款規定，以民國97年4月24日院台廳行一字第0970009021號函指定　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權利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其中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不宜割裂，均為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民事事件。至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9條雖規定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非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然參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條立法意旨，為使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事件能集中由智慧財產法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所定程序審理，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之情形外，屘通法院就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之前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應將之裁定移送智慧財產法院（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43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查原告主張原告Proair GmbH Geraetebau所製造、原告新加坡商旭潤有限公司所銷售之「德國海豚吸塵器」，與被告雨潔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雨潔公司）銷售之「Rainbow牌吸塵器」係屬同類競爭商品，是以原告與被告雨潔公司具有市場上競爭關係，被告雨潔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謝麗玲深恐「德國海豚吸塵器」進入臺灣市場後，將嚴重打擊「Rainbow牌吸塵器」之銷售，竟與被告雨潔公司業務部副理即被告周瑞華共同討論假消費糾紛之名，行惡性競爭之實計畫，由被告周瑞華交辦被告雨潔公司之業務員即被告陳伯東負責尋找假冒顧客之人員，被告陳伯東即請其好友即被告陳宗軒（原姓名：陳翰葳）、林沅陞（原姓名：林宗清）假冒顧客向原告購買「德國海豚吸塵器」，並由被告陳伯東向陳宗軒、林沅陞下達被告謝麗玲、周瑞華等被告雨潔公司人員

之指示，由被告陳宗軒、林沅陞向標檢局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提出不實之投訴、申訴，並向TVBS新聞台投訴「德國海豚吸塵器」具有運轉音量過大、未附產地證明、無標檢局檢驗合格核准使用安全標章、無開立發票及退貨無門等不實指控，刻意誤導閱聽大眾對「德國海豚吸塵器」產生品質低劣之觀感，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及信用，致原告受有社會評價貶落、客戶退貨、市場流失等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又被告謝麗玲為其負責人，被告周瑞華、陳伯東為被告雨潔公司之受雇人，被告雨潔公司自應就被告謝麗玲、周瑞華、陳伯東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毀損原告之名譽及信用，致原告受有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88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8條、公平交易法第30條、第31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5,000萬元，並刊登道歉啟事登報，以回復原告名譽，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民事追加原告狀可稽。足見本件係屬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所定智慧財產案件，洵可認定，依前揭規定，應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民事事件。又本件被告有數人，其住所並非全部在本法院管轄區域內，亦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再本件當事人間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之情形，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智慧財產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祎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淑慧